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原因，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因此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無異議。董事會將會竭盡所能，盡快公佈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最終業績」）初步公佈，惟在任何情況下會在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被取消後作出。

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199,952	214,605
銷售成本		(157,889)	(149,334)
毛利		42,063	65,271
其他收入	5	2,715	2,9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12)	(32,262)
行政費用		(85,192)	(133,715)
其他淨收益淨額		822	745
經營虧損		(67,904)	(96,964)
財務成本		(30,603)	(25,808)
		(98,507)	(122,7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6,36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	(88,75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17	23,634	-
撤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08)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682	4,7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899)	(223,136)
所得稅(開支)/減免	6	(484)	11,566
本年度虧損	7	(104,383)	(211,570)
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821)	(208,066)
— 非控股權益		(562)	(3,504)
		(104,383)	(211,5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1.06)	(2.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u>(104,383)</u>	<u>(211,57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3,235	3,1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的重估盈餘	-	58,818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開支	(346)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58	(13,5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4,907</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1,554</u>	<u>48,38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2,829)</u>	<u>(163,185)</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267)	(159,681)
— 非控股權益	<u>(562)</u>	<u>(3,504)</u>
	<u>(92,829)</u>	<u>(163,1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22	78,660
投資物業		14,683	14,902
使用權資產		3,780	–
其他無形資產		1,000	1,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627,305	235,9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	2,741	13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	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2,249
		<u>717,013</u>	<u>465,9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00	70,75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39,541	43,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813	181,0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520	21,818
		<u>173,874</u>	<u>316,9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0,514
		<u>173,874</u>	<u>337,420</u>
總資產		<u>890,887</u>	<u>803,3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7,469	12,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747	172,853
應付所得稅		846	740
承兌票據	15	270,887	153,607
租賃負債		1,307	324
借貸		37,064	95,333
		<u>473,320</u>	<u>435,839</u>
流動負債淨額		<u>(299,446)</u>	<u>(98,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7,567</u>	<u>367,52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90	14,968
借貸		-	6,545
租賃負債		2,977	417
		<u>17,567</u>	<u>21,930</u>
資產淨值		<u>400,000</u>	<u>345,592</u>
股權			
股本	16	989,039	811,039
儲備		(594,274)	(471,2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394,765</u>	<u>339,795</u>
非控股權益		5,235	5,797
總權益		<u>400,000</u>	<u>345,59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法定盈餘 附註(b)	繳入盈餘 附註(c)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d)	股份支付 儲備 附註(e)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f)	按公平值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 資產之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0,039	1,523,602	4,375	303	85,726	28,364	59,183	-	(1,941,406)	470,186	9,301	479,4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538)	-	3,105	58,818	(208,066)	(159,681)	(3,504)	(163,185)
發行代價股份	101,000	(71,710)	-	-	-	-	-	-	-	29,290	-	29,290
沒收購股權	-	-	-	-	-	(19,145)	-	-	19,145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811,039</u>	<u>1,451,892</u>	<u>4,375</u>	<u>303</u>	<u>72,188</u>	<u>9,219</u>	<u>62,288</u>	<u>58,818</u>	<u>(2,130,327)</u>	<u>339,795</u>	<u>5,797</u>	<u>345,59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65	-	2,889	-	(103,821)	(92,267)	(562)	(92,82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1,414)	-	(26,763)	-	-	-	1,414	(26,763)	-	(26,763)
發行代價股份	178,000	(4,000)	-	-	-	-	-	-	-	174,000	-	174,000
沒收購股權	-	-	-	-	-	(9,219)	-	-	9,21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9,039</u>	<u>1,447,892</u>	<u>2,961</u>	<u>303</u>	<u>54,090</u>	<u>-</u>	<u>65,177</u>	<u>58,818</u>	<u>(2,223,515)</u>	<u>394,765</u>	<u>5,235</u>	<u>400,000</u>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計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進行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 物業重估儲備指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20樓E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04,38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299,446,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4) 本公司股東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助其償還到期的負債。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以及自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獲得的財務支援。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董事因此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具體而言，若干於中國的機器及設備/於香港的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8,91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9,736,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9,910
確認豁免：	
— 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u>(989)</u>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8,921
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750)</u>
經營租賃負債	8,171
融資租賃承擔	<u>741</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8,912</u></u>
分類為：	
— 流動	2,740
— 非流動	<u>6,172</u>
	<u><u>8,912</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8,912
自融資租賃責任重新分類(附註)	<u>824</u>
	<u><u>9,736</u></u>
按類別：	
— 辦公物業	8,912
— 廠房及機器／汽車	<u>824</u>
	<u><u>9,736</u></u>

附註：就先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內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82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324,000港元及41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4. 收益

(a) 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	<u>199,952</u>	<u>214,60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199,952</u>	<u>214,605</u>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玩具及禮品所產生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在交付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在銷售貨品時具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滯銷及丟失的風險。發票通常於60日內支付。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鑄模收入	3	43
銀行利息收入	4	8
貸款利息收入	2,094	2,194
租金收入	169	412
其他	<u>445</u>	<u>340</u>
	<u>2,715</u>	<u>2,997</u>

6. 所得稅(開支)/減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u>-</u>	<u>(475)</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u>(459)</u>	<u>(1,273)</u>
即期稅項總額	(459)	(1,748)
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免	<u>(25)</u>	<u>13,314</u>
所得稅(開支)/減免	<u>(484)</u>	<u>11,5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於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核數師酬金	2,000	1,800
已售存貨成本*	157,889	149,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7	7,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2	-
匯兌收益淨額	(86)	(3,9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6,535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	3,91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款項	-	8,02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3	1,1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288	63,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1	3,797
	<u>41,349</u>	<u>67,725</u>

* 存貨成本包括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有關的約24,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9,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03,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06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9,757,231,000股(二零一八年：7,695,313,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並無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354,757	228,689
商譽	875,555	610,238
	<u>1,230,312</u>	<u>838,927</u>
減值虧損	(603,007)	(603,007)
	<u>627,305</u>	<u>235,920</u>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一股本證券	2,741	133,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出售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出售組別」)之80%股權後本集團之剩餘20%股權。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由於本集團持有出售組別少於五分之一之投票權且本集團並無委任出售組別之任何董事，故出售組別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USO之19%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USO之額外28%股權後，該等金額被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客戶合約	39,808	49,5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7)	(8,156)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39,541	41,429
應收票據	-	1,872
	39,541	43,301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451	12,367
31日至90日	8,338	11,032
91日至180日	2,752	12,059
181日至360日	-	5,902
超過360日	-	69
	39,541	41,429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	2,249
		-	2,249
流動部分			
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	(a)	-	102,100
收購一間公司部分權益按金		-	10,000
公司協議預付款項	(b)	-	8,505
貿易按金		62,434	14,1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72	41,281
應收貸款		-	11,044
預付款項		-	1,902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	(c)	8,407	8,407
		91,813	197,3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6,315)
		91,813	181,029
		91,813	183,278

- (a) 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有關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可能不會收回，並已於本年度撇銷。
- (b) 該金額指與一間公司合作生產酒的預付款項。
- (c)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張雲	8,407	8,407

14.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54	11,405
31日至90日	1,118	1,311
91日至180日	223	165
181日至360日	498	-
超過360日	176	101
	7,469	12,982

15. 承兌票據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900
發行承兌票據	44,677
償還承兌票據	(18,970)
註銷已歸還的承兌票據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3,607
發行承兌票據	131,950
償還承兌票據	(4,670)
註銷已歸還的承兌票據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887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僑雄健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僑雄健康品(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僑雄健康食品(香港)的主要業務為產銷酒類產品。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僑雄健康品(香港)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8
存貨	18,6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
應計費用	(64,638)
	3,786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2,112)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674
出售產生的虧損	674

18.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之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a) 光大中心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由永紹有限公司更名為光大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光大中心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9樓之物業(「灣仔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灣仔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灣仔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租金及行政費用約為4,735,5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光大中心協商以結算上述索償。

(b)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該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該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該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該償付契據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並完成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80,000,000股相關股份，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郭先生協商，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分期償付上述未付借貸金額。

(c) 周麗華

根據周麗華(「周女士」，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周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20,000,000港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分別收到周女士傳訊令狀以及高等法院發出之申索陳述書，以指控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未償還借款20,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付款為止的每月1.25%利息率的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了抗辯及反訴。

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無確認任何聆訊日期。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二零二零年伊始，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已蔓延至中國等其他國家，並在一定程度已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整體財務影響不易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北京中軍金控致遠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上海中軍哈工大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佈。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USO Management Limited (「USO」)另外28%權益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USO的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作為全數及最終清償未結算代價30,000,000港元。

於向賣方交付第二批代價股份時，賣方應同時向本公司或本集團退還無產權負擔的第二批承兌票據。向本集團或本公司退還第二批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將立即註銷第二批承兌票據，且賣方及／或擔保人不得就第二批承兌票據提出任何索賠。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授出批准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以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退還第二批承兌票據及本公司已註銷第二批承兌票據。

有關上述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 (d)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金額，並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有關建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4,3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48,500,000港元；(ii)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減少16,400,000港元；(iii)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減少88,700,000港元；及(iv)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72,9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06港仙(二零一八年：2.70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北美及歐盟地區產生的收益減少。於本年度，毛利率下降至21%(二零一八年：30.4%)，顯示失去一名主要客戶及市場競爭激烈而本集團的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於過往年度一直保持高水準。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主要利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獲知古爾班哈達煤礦總體規劃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批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估值，管理層決定通過中國公開市場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擁有古爾班哈達煤礦的勘探權)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擁有巴彥呼碩煤田的勘探權))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的80%股權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統稱出售組別)的80%股權已通過代理「福建省廣業拍賣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拍賣。由於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彼等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減值約88,758,000港元，及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該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見附註17(a)。

保留權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附註11)，原因為本集團對參與出售組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簽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三年。

本集團年內應佔溢利業績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00,000港元)。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 19%股權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USO已與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租賃物業」)的擁有人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lii and Faipule)(「Sasina村族長」)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USO可使用其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以使USO發展諾麗果種植業務，年度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與薩摩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的正式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賣方訂立有關進一步收購一間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諾麗果種植相關業務28%實際股權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集團合共擁有47%的USO股權。

本集團年內應佔溢利業績為73,600,000港元。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一間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茶相關產品) 33%股權以來，福建鈺國的營運持續產生溢利。

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因為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年度，福建鈺國開始調整其業務模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擇的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年內應佔虧損業績為1,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八年：16,360,000港元)。

(b) 酒類相關業務

酒文化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悠久的歷史。鑒於近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對酒類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有意投資酒類業務，特別是黃酒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投資於黃酒基酒。鑒於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不足，本集團已採取策略物色潛在合作方以製造及分銷黃酒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安徽福老的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安徽福老的2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發行合共1,0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已告完成。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本集團年內應佔溢利業績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港元)。

(c) 境外旅遊

就本集團於鷹揚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之20%股權而言，鷹揚集團之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根據董事會知悉之資料，鷹揚集團尚未根據由本集團與鷹揚集團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東協議所預定之業務計劃安排任何境外旅遊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解除與賣方所訂立之各份協議(「解除協議」)，理由為賣方及其代表所作的欺詐性虛假陳述。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解除協議以及向鷹揚集團的賣方發出之承兌票據約92,000,000港元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指示其向鷹揚集團的賣方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及當適當時就解除協議的最新事態發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8,000,000港元收購景德鎮若干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批陶瓷作品之賬面值約10,300,000港元(扣除撇減撥備約25,000,000港元)。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19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0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1%(二零一八年：約95.5%)。於本年度，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錄得收益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0.2%(二零一八年：約0.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a)。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分類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8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33,700,000港元減少約36.29%。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以及諮詢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30,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5,8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承兌票據的逾期利息增加約5,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3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合共約為27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3.5%(二零一八年：126.1%)。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景

本集團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以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9,890,381,5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已憑藉於當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獲更新，且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八年：69,000,000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批准本公司計劃期限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7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90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每年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中國有關當局為遏制COVID-19疫情在中國實施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取得本集團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佈。

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就以下各項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或年報：(i)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比較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舉行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有關派付股息(如有)的建議安排)。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為回應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所採取之行動結果

A. 存貨(陶瓷作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出售張松茂先生(「張先生」)及其他藝術家的部分陶瓷作品。本公司已提供有關後續銷售陶瓷作品的有關信息，以供核數師評估餘下未售出陶瓷作品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本公司預計，核數師將剔除去年有關彼等可變現淨值之保留意見。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

基於法律意見，按金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其於年內撇銷。本公司預計，核數師將就其可收回性剔除去年之保留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龍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於同一時間因有其他重要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鄭皓安先生及王小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公佈業績

本公司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王小寧先生。